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 **李家超** 大紫荊勳賢，SBS, PDSM, PMSM

尊敬的夏寶龍主席（十三屆全國政協副主席、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尊敬的鄭雁雄主任（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李江舟副署長（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副署長）、劉光源特派員（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特派員）、彭京堂司令員（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司令員）、各位嘉賓、各位朋友：

今天是《香港國安法》於2020年頒布實施後的第三個「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也是我首次以香港特區國安委主席和行政長官身分出席的開幕典禮。感謝夏寶龍主席剛才所作的主旨講話，讓我們更了解和警惕國家安全風險以及風險可帶來突如其來的傷害和破壞。

我想借此機會與大家談談三個議題：

- 一．《香港國安法》的實施與香港特區的關係；
- 二．香港特區進一步落實《香港國安法》的重要意義；和
- 三．香港特區如何進一步落實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一．《香港國安法》的實施與香港特區的關係

首先，我會談談《香港國安法》的實施與香港的關係，我會把《香港國安法》生效的前與後作比較，再介紹《香港國安法》與特區發展以至廣大香港居民的關係。

（一）《香港國安法》生效前的「亂」。香港回歸以來，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逐步發生，由萌芽潛伏、思想滲透到實際行動，近十多年來不斷升級，例如2012年有反國教事件、2014年非法佔中和2016年旺角暴動。直至2019年的「黑暴」及港版「顏色革命」，暴徒圍堵政府總部、暴力闖進立法會並大肆破壞、暴力衝擊中聯辦、焚燒國旗、污衊國徽、嚴重破壞交通運輸系統、圍堵破壞政府總部及多所警署，用不同武器、腐蝕液體、氣油彈襲擊警察，更焚燒無辜市民，向市民擲磚導致有人死亡等。在這段時間，香港跌入暴力深淵，市民惶恐終日，交通嚴重癱瘓，生

活大受影響，相信大家對三年前「黑暴」到處縱火破壞和傷人的惡行仍歷歷在目，每次憶起那些憂心和傷痛日子仍有揪心之痛。

那時香港因沒有國安法，立法會也被反中亂港勢力滲透和盤據，他們蓄意拖跨「一國兩制」，不擇手段阻撓政府施政，立法會審批撥款被惡意拖延，導致大量經濟、基建和民生項目無了期滯後。反中亂港勢力還濫用區議會和其他組織，推動「港獨」、搭建「攬炒」平台，嚴重危害國家安全。

在缺乏國安法的制度漏洞下，外部勢力與反中亂港勢力串通，令香港當時動盪不安，使曾經享譽全球最安全城市之一的香港，變成無法無天。

(二) 《香港國安法》生效後的「治」。在國家安全法律近乎真空的危難情況下，中央果斷出手，頒布並實施《香港國安法》，即時立竿見影，止暴制亂，扭轉了2019年「黑暴」的亂象。

《香港國安法》生效後，國家安全得到有力維護，社會秩序迅速恢復，社會重回正軌，營商環境持續改善，法治得以彰顯，市民的權利自由得到更好保障，香港實現由亂到治的重大轉折。

在《香港國安法》的保障下，我們已尋回一個熟悉的香港，加上疫情回穩，市民都回復了往日的正常生活。2月，我們更正式啟動「你好，香港！」的全球宣傳活動，推廣各項多姿多彩的香港盛事，香港已經全面復常，香港的經濟已經活起來、動起來，近期更熱起來。

《香港國安法》發揮了定海神針的作用，市民更加珍惜來之不易的穩定局面，全面支持拼經濟、拼發展、拼競爭力。剛過去的復活節假日，我在灣仔海濱長廊跑步，遇到市民一家大小享受悠閒歡愉的時光，和三年前「黑暴」時的恐慌成了強烈的對比。

(三) 《香港國安法》與特區的關係。國家安全是中央事權，中央對國家安全負有根本責任，《香港國安法》授權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主體責任，體現中央對特區的信任。

去年我以行政長官身分，就沒有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參與國安案件的問題報請中央就《香港國安法》作出解釋。我非常感謝全國人大常委會就第14條和47條作

出解釋，闡述了相關條文的含義，明確了有關問題的方式和路徑，說明了特區國安委就有關具體問題可作出判斷和決定。這次釋法一再表明中央對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信任，特區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會全力履行責任，堅持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四）《香港國安法》與香港居民的關係。任何人都應當遵守法律，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領土完整是全中國人民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共同義務。在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務上，香港人人有責，人人享有國家安全的權利，也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兩者不可分割，也不能分割。

我們應該以維護國家安全作出發點，警惕和防範外部勢力的挑撥離間，警惕和反對用心不良的抹黑詆毀。我們要建立自信，正向思維，做一個有擔當，有理想，願意為國家發展、為香港打拼、愛國愛港的香港人。

二·香港特區進一步落實《香港國安法》的重要意義

香港特區進一步落實《香港國安法》有多層重要意義：

（一）是履行特區的憲制責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在國家安全的問題上，與祖國命運相同，休戚相關。《基本法》第23條要求香港自行立法禁止七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香港國安法》第3條再次強調香港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第7條列明香港應當儘早完成《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完善相關法律，所以進一步落實《香港國安法》有助特區更好履行憲制責任。

（二）有助特區管控危害國家安全風險。《香港國安法》生效後，香港局勢大致回復平穩，但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依然存在，一小撮反中亂港分子仍然死心不息，以地下化繼續經營，伺機反撲。近日也有人因在網上公然煽動暴力而被拘捕，可見危害國家安全這些威脅仍在社會各處潛伏。

另外，世界百年未見的大變局正加速演變，環球經濟受壓，地緣政治緊張，國際局勢急劇變化，外部敵對勢力針對香港更不斷造謠抹黑、煽風點火。我們絕不能低估香港可能出現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必須增強憂患意識，堅持底線思維，做到居安思危、未雨綢繆，隨時準備面對風高浪急的考驗。

（三）為香港未來的發展提供更佳保障。安全是發展的基礎，穩定是強盛的前提。我們要更好統籌發展和安全，防範化解重大風險，保持香港大局穩定，為社會經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為開拓新領域創造良好條件，為未來成就打造更佳保障。

（四）為香港更好服務國家工作大局。維護國家安全是每個主權國家的核心利益。香港回歸祖國，中央堅定不移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一國兩制」的最高原則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香港把握好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就是把握好「一國兩制」方針的核心要義，就是把握好為國家工作大局服務的需要。

三・香港特區如何進一步落實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二十大報告強調，國家安全是民族復興的根基，社會穩定是國家強盛的前提。站在新的歷史起點上，國際環境、地緣政治和外部安全格局發生了深刻的變化，各種不確定的因素增多，我們必須重視國家安全，既重視外部安全，也重視內部安全。外部安全問題包括外部勢力侵犯、干預、滲透和國際恐怖活動等威脅；內部安全問題則包括分離主義、顛覆活動和社會動亂。

我們既重視傳統安全，包括政治安全、國土安全、軍事安全，也重視非傳統安全，包括經濟安全、金融安全、文化安全、社會安全等不同重點安全領域。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上，我們要在以下四個方面做到全貫穿，全過程落實。

（一）健全國家安全體系。《香港國安法》規定特區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都須要對《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權威地位和優先適用的法律效力深入理解和正確運用。

特區政府會進一步健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法律執業者條例》修訂草案，以有效處理沒有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參與國安案件的問題。政府也會儘早完成《基本法》第23條的立法工作。我們正就規管網絡安全、虛假信息和眾籌活動等積極進行研究，也會致力防範化解重大經濟金融風險、完善監管，確保金融安全。

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我們要確保有法必依、執法必嚴，同時確保律政司主管刑事檢控工作不受任何干涉，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預。

（二）增強維護國家安全能力。政治安全是最高的國家安全領域。我們堅定不移打擊反中亂港勢力，堅決防範和遏制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我們要排除一切干涉，弘揚以愛國愛港為核心、同「一國兩制」方針相適應的主流價值觀，團結各界、凝聚力量，共同創造更美好的生活。

特區政府會全力加強安全能力建設，增強市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和素養。我已要求不同政策局加強在其領域的維護國家安全能力，我們會繼續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為契機，加強在學校、團體、社區等做好維護國家安全的推廣工作，啓發香港市民自覺尊重和維護國家的根本制度。

（三）提高國家安全治理水平。特區國安委承擔維護國家安全事務的主要責任，我作為國安委主席是第一責任人。維護國家安全也是香港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關的共同責任，我會帶領整個治理體系，全面落實《香港國安法》，提高國家安全的治理水平，完善國家安全體系，推動預防、預警、預報系統，加強重點基礎設施的保護及安全監管，確保發展和安全同時並進。

（四）完善社會治理回應市民所需。我們堅持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不斷完善教育、醫療、社會福利、土地房屋等治理體系，讓市民感到更充實、更有保障、更有獲得感。

《香港國安法》立竿見影，成功止暴制亂，社會大致平穩，但青年守法觀念還是薄弱，容易被煽惑犯罪，我們必須從法治教育入手，培養青年守法護法的價值觀。我重視青年發展，政府已推出《青年發展藍圖》，提供多元發展機會，並提出超過160個有利青年發展的具體行動及措施，培養青年成為愛國愛港、自強不息、具國際視野的新一代，以體現「青年興，則香港興」的理念。

結語

各位嘉賓，各位朋友，二十大勝利召開，我們正處於國家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的重要時刻，這五年是香港由治及興開創新局面、實現新飛躍的關鍵期。我們必須統籌好發展和安全，團結奮發。

在維護國家安全的事業上，我們會進一步落實《香港國安法》，保障香港安全穩定的局面，讓我們可以全力拼經濟、拼發展、拼競爭力，這有助我們深度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把握「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以高質量發展，為國家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為包括七百多萬香港市民在內的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作出貢獻。

在這複雜多變的時期，香港同時面對挑戰和機遇，有祖國的堅強後盾，有「一國兩制」的制度保障，香港機遇大於挑戰。在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只要我們把握好國家發展大局所帶來的機遇，做好維護國家安全的事業，香港大有可為，風光無限。我對香港的未來充滿信心！謝謝大家！

4.15